

國立中央大學**境外生**健康檢查管理辦法

105 年 1 月 25 日第 62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防杜境外移入麻疹、德國麻疹，及加強校園結核病防治，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8 條、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，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**境外生**健康檢查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實施對象包含，以停留身分來臺之**境外生**（不包括華語文生），且來臺研習時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。
- 第三條 健康檢查依據疾病管制署「短期研修健康檢查表（丙表）」辦理，檢查項目包含麻疹、德國麻疹及胸部 X 光檢查。
- 第四條 健康檢查於學生入臺後 14 日內，由學校（國際處或承辦單位）安排至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自費辦理。
- 第五條 麻疹及德國麻疹檢查，學生可檢附母國之麻疹、德國麻疹疫苗接種證明或抗體陽性報告，可免再次接種（此證明無效期限制，但接種年齡必須大於 1 歲）。
- 第六條 學生未檢具麻疹、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者，須自費接種 MMR 疫苗。但經醫師評估有接種禁忌者，得免接種。
- 第七條 學生若於入境前已完成胸部 X 光檢查，於本校報到時仍應依規定至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執行胸部 X 光檢查。
- 第八條 短期研修健康檢查表(丙表)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入臺後 3 週內，由承辦單位自行造冊（包含學生姓名、國籍、護照號碼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入臺日期、檢查醫院及管理單位聯絡人姓名與聯絡方式），並將資料紙本及電子檔送交衛生保健組備查。
- 第九條 學生於健康檢查後發現罹患傳染病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承辦單位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校安中心及衛生保健組，啟動校園防疫機制。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檢查、治療、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、檢疫措施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校衛生委員會議定，並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